

A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字〔2019〕195号

---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德宏州第十五届 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37 号建议的答复

刀小发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将盈江县旧城镇申报为省级特色小镇的建议》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州特色小镇建设所给予的建议。

2018年10月19日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97号)，评选原则充分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不按行政区划平均分配名额。评选期和评选对象，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每年评选1次，全省范围内创建的特色小镇均可作为评选对象。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参加评选，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特色小镇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

府。州、市根据县、市、区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进行初审把关,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小镇初选工作,并自愿向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奖补申请。每个州、市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个。每年评选出15个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省财政给予每个特色小镇1.5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为此德宏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程与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沟通联系,答复省内只要在2018年开始创建的特色小镇,建设成效显著,都可自愿参加评审。建议盈江县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好2020年盈江县旧城镇特色小镇的自评自查及申报工作。

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97号)

联系人及电话:

州发展改革委规划体改科 孟康成 2122628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督查室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印

---